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凱程

指定辯護人 陳甲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上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出境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倘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又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楊凱程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被告不服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而被告於原審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以限制出境、出海手段，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

要，而裁定限制出境（海）8月至民國115年2月10日止，於
繫屬本院後，經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有關延長限制出境、出
海之意見後，認有延長8月之必要，裁定被告應自115年2月1
1日起，予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(二)聲請意旨固辯稱為維繫公司營運之最低基本需要，有國際貿
易之需求，須於2月底前完成出貨，需出國進行現場驗貨，
方能於驗貨後如期完成出貨，而聲請自115年2月10日至115
年2月14日止，或自115年2月24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暫時
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限制。然查，被告自陳為彩富科技企
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舒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因舒喬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獲輪式垃圾桶之訂單，需出貨此批輪式
垃圾桶至約旦，需被告前往大陸地區上海進行驗貨，以確保
垃圾桶外觀、顏色、品質、規格、數量、配件無誤，方能如
期將該批垃圾桶裝櫃，並自上海出口運送至約旦進行交貨。
惟查：本於公司治理實務，被告並未釋明被告所指公司僅有
被告一人始能勝任此項業務，且輪式垃圾桶有何產業特殊性
僅能由被告一人負責驗貨及出貨等情，被告尚無出境、出海
之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。而被告欲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
之地點，為與我國無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大陸地區，無法確
保被告能否因違反限制出境、出海規定而得獲致司法協助。
至於聲請意旨所陳被告有無自白、所供出毒品上游是否到
案、家庭照護因素均與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審查基準無關，亦
不影響被告於原審所諭知之重罪而認有逃亡之虞。是被告聲
請（暫時）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石家禎

法官 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昭吟